

更新商業資料所需文件 - 政府/ 半政府機構

請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項，遞交所需文件的真確副本：

更新事項	所需文件/ 資料
授權簽署人 / 簽署指示 / 商業印章	1. 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示書 2. 所有新授權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簽字式樣
註冊名稱	庫房指示書

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於此）認證簽字式樣 / 簽證為真確的副本：
 - 銀行經理
 - 公證人
 - 法律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、公證人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會計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、執業會計師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（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（AMLAO））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，或同類機構；
 -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；
 - 太平紳士。
- 建議格式：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，並在簽名下以正楷清楚註明全名，以及註明職銜。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副本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及註明頁數。有關簽字式樣認證，簽證人必須認證已“見證/驗證/認證”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簽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。請注意，我們將無法歸還您遞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，請瀏覽[更新公司資料所需文件 \(樣本\) \(PDF, 1.2MB\)](#)


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- 下午 6 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致電 (852) 2748 8238。